1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23年4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
及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
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与诚信形象，
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
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法
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
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的管理行为。旨在实现公司价值
最大化和切实保护股东利益，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良好的形象。
第三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应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
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第四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防
止泄密及由此导致的相关内幕交易。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机构设置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是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与执行机构，负责制定公司投资者
关系管理制度，并负责检查考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落实、运行情况。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负责人，公司证券部为投
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进行组织与实施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七条 公司监事会是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监督机构，负责监督公司是否依照相关
法律法规及现行规章制度合法、有效地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

4
1、投资者； 2、财经媒体、行业媒体和其他相关媒体； 3、其他相关机构。
第十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包括： 1、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战略目标、战略方针、经营宗旨和经营计
划等； 2、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营运过程中的其它信息，包括公司日
常生产经营、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究开发、重大投资及其变化、重
大资产重组、重大关联交易、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管
理层变动、股利分配、召开股东大会等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 3、公司的企业文化建设； 4、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它信息。
第十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部门的职责： 1、信息披露与信息沟通：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及时、准确地进行指定信息披露和重大事件的披露；归纳投资者所
需要的投资信息并统一发布；收集公司现有投资者的相关信息，将
投资者对公司的评价、意见和期望及时传递到公司决策层。 2、筹备会议：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准备会议所需各项资料。 3、接待投资者：保持与机构投资者、中小投资者、证券分析人员之
间联系，接待机构投资者、中小投资者的来访，提高投资者对公司
的关注程度。 4、公共关系：建立与证监会、交易所、深圳证监局等相关部门的良
好关系。加强与媒体的合作，做好媒体的采访及报道工作。保持与
其它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的证券机构及投资咨询
机构的联系。

5
5、网络管理：在指定的互联网络及时披露和更新公司信息。 6、重大事件处理：在公司遇到重大重组、重大诉讼、盈亏大幅度变
动、股票价格异动、 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 迅速提出有效的处
理方案及进行信息披露。 7、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其它工作。
第十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2、股东大会； 3、公司网站； 4、各种推介会； 5、广告、媒体、报刊和其他宣传资料； 6、一对一沟通； 7、邮寄资料； 8、电话咨询； 9、现场参观； 10、媒体采访与报道；
11、路演。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
使用互联网提高沟通效率。
第二十条 公司管理层应给予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充分的信任，投资者关系管理
部门负责人可以列席公司召开的各种会议，从而能够全面掌握公司
的经营状况，切实做好信息披露的工作，改善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
关系，推进公司规范运作。
第二十一条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泄漏公司商业秘密的前提下， 公司

6
其他部门及员工有义务积极配合、协助证券部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
工作。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职责
第二十二条 证券部作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其工作职责为：负责公司
信息披露、回答投资者咨询、联系公司股东、做好投资者的来访接
待、安排媒体对公司的采访及公共关系的维系、有关投资者制度建
设、筹备会议等。
第二十三条 公司设置投资者咨询的专线电话，确保投资者与公司之间沟通渠道
畅通，并责成专人接听，回答投资者对公司相关情况的咨询。当公
司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发生变更时，公司应及时公告变更后的咨询电
话。
第二十四条 对于到公司访问的投资者，应由证券部派专人负责接待，接待前应
请对方提供来访目的及拟咨询的问题提纲，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审定
后交相关部门准备材料。投资者来访由证券部负责并在董事会秘书
指导下共同完成接待工作。
第二十五条 媒体宣传：根据公司整体宣传方案，可有计划地安排公司领导接受
媒体采访、报道。对于自行联系的媒体，应请对方提供采访提纲，
经董事会秘书核定后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确定采访内容。文字材
料由相关部门准备后报董事会秘书审核。对于采访后媒体形成的文
字材料应先由董事会秘书审核后再行公开报道。
第二十六条 公共关系维系：应与监管部门、交易所等相关部门建立良好的公共
关系，及时将监管部门的有关信息传达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与其他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投资者关系
咨询公司等保持良好的交流、合作关系。
第二十七条 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准备会
议材料，做好股东登记等工作。

7
第六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包括法定的信息披露与非法定的信息披露。
1

8
2、股东大会的资料由公司各部门提供相关材料，统一由证券部制作，
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后在会前由证券部工作人员交股东及股东代表。
3、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见证律师进行法律见证，记者如需采访公司
董事长或总经理，由董事会秘书安排具体事项。
第三十条 对外接待机构投资者、中小投资者、中介机构及咨询机构的程序：
凡关于对外接待机构投资者、中小投资者、中介机构及咨询机构来
公司考查和调研，一律由证券部安排接待并回答一切问题。如投资
者需要到公司生产地现场参观，在不影响生产和泄露机密的前提
下，公司的各相关部门应积极配合，及时提供便利，并在不违背公
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本制度第六节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提供必要
信息。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可通过在公司网站上开辟“投资者关系”专栏，由公司证券部
负责管理，由董事会秘书专门回答投资者的问题并与之交流。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避免在公司网站上刊登传媒对公司的有关报告以及分析师
对公司的分析报告。公司刊登有关报告和分析报告，有可能被视为
赞同有关观点而对投资者的投资决策产生影响，并有可能承担或被
追究相关责任。
第三十三条 对于公司在接待投资者来访及咨询过程中涉及的比较重要的或带
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可以应加以整理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
行选择性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四条 公司的有关报告以及定期报告结束后、实施融资计划或其他公司认
为必要的时候可举行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
第三十五条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活动应采取尽量公开的方式进行，
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可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
第三十六条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如采取网上直播方式，可事先
以公开方式就会议举办时间，登陆网址以及登陆方式等向投资者发
出通知。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可事先通过电子信箱、电话和信函等方式收集中小投资者的有
关问题，并在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及路演活动上通过网络予以

9
答复。
第三十八条 分析师会议或业绩说明会可采取网上互动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网
络直接提问，公司也可在网上直接回答有关问题。
第三十九条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如不能采取网上公开直播方
式，公司可以邀请新闻媒体的记者参加，并作出客观报道。
第四十条 公司可将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活动的影象资料放置于公司
网站上，供投资者随时点播。在条件尚不具备的情况下，公司可将
有关分析师会议或业绩说明会的文字资料放置于公司网站供投资者
查看。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可在认为必要的时候，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
项与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等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公司情
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一对一沟通中，应平等对待投资者，为中小投资者参与一对一
沟通活动创造机会。
第四十三条 为避免一对一沟通中可能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公司可将一对一沟
通的相关音像和文字记录资料在公司网站上公布，还可邀请新闻机
构参加一对一沟通活动并作出报道。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可安排投资者、分析师及基金经理等到公司或募集资金项目所
在地进行现场参观。
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
营情况，同时应注意避免在参观过程中使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
的重要信息。
第四十六条 投资者在对公司进行现场参观时，自行解决所产生的费用。
第四十七条 公司在认为必要和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顾
问咨询、策划和处理投资者关系，包括媒体关系、发展战略、投资
者关系管理培训、危机处理、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安排等事务。
第四十八条 公司在聘用投资者关系顾问时应注意其是否同时为同行业存在竞
争关系的其他企业服务。如公司聘用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同时为存在
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提供服务，公司应避免因投资者关系顾问利用

10
一家公司的内幕信息为另一家公司服务而损害其中一家公司的利
益。
第四十九条 公司应避免由投资者关系顾问代表公司就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等
事项作出发言。
第五十条 公司应尽量以现金方式支付投资者关系顾问的报酬，避免以公司股票
及相关证券、期权或认股权等方式进行支付和补偿。对于公司向分
析师或投资经理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和信息，如其他投资者也提出相
同的要求时，公司应平等予以提供。
第五十一条 公司应避免出资委托证券分析师发表表面上独立的分析报告。如果
由公司出资委托分析师或其他独立机构发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应
在刊登时在显著位置注明“本报告受公司委托完成”的字样。
第五十二条 公司应避免向投资者引用或分发分析师的分析报告。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可以为分析师和基金经理的考察和调研提供接待等便利，但要
避免为其工作提供资助。分析人员和基金经理对公司进行考察有关
费用自理，公司不得向分析师和基金经理赠送高额礼品及现金。
第五十四条 公司将按要求指定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和日常信息披露网站。公司
也可根据需要，在适当的时候选择适当的新闻媒体发布信息。
第五十五条 对于公司尚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事件， 公司应避免以媒体采访及其
它新闻报道的形式披露相关信息。在未进行正式披露之前，应避免
向任何新闻媒体提供相关信息。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可在公司章程指定的相应报刊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
露信息的媒体。
第五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
本数。
第五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应当依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11
第五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若本制度与本制度生效
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的，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监督执行。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5日